

积极将开展主题教育、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兴调查研究有机结合,明确重点任务,细化教育措施,压实主体责任——

以“四个强化”“四个确保”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从实体与程序双维度 规范认定自首

曹坚 邵琪

依据我国刑法规定,成立自首需同时满足自动投案与如实供述两个法定要件。司法实践中,因存在对量刑情节的认定忽视证据裁判的认识偏差,或者因片面强调认罪认罚而放松自首情节的认定标准,导致出现自首情节认定标准理解适用不统一、审查审核不细致、标准尺度不够严格等问题,影响办案质效。检察机关应从实体与程序证据裁判两方面严格把握好自首要件认定的实体关和证据印证的程序关,必要时还可依托检察一体化机制为重要犯罪事实的认定提供制度保障。针对疑难情形的自首认定争议问题,对内可借助检察机关联席会议制度,对外可依托相关制度共同展开一体化研商,夯实指控犯罪的情节证据基础。

明确区分不同投案表现,严格把握自动投案法定条件的实体关。构成自动投案要求体现投案行为的主动性与自愿性。除犯罪嫌疑人自发主动前往公安机关投案这一典型自首表现外,要准确判明实务中易出现认定标准宽松的三种常见形式的投案类型:一是电话通知,即犯罪嫌疑人接到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自行前往公安机关投案的情形。成立该类型自首的自动投案,一方面要求公安人员电话通知的内容应指向涉嫌犯罪的事实;另一方面要求犯罪嫌疑人愿意接受下一步的依法处置,自愿前往公安机关。对于公安机关出于抓捕策略考虑而假借与案件无关的事由诱使犯罪嫌疑人前往公安机关的,不宜认定为自动投案,除非存在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行为人明知电话通知系公安机关的侦查策略,仍自愿前往投案的,才可认定为自动投案。需要强调的是,电话通知到案须发生在犯罪嫌疑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控制之前。二是原地等待型,即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后,留在现场原地等待,直至公安人员赶到现场将其抓获的情形。成立该类型自动投案要求具备如下条件:(1)行为人认识到其行会被依法处置;(2)行为人明知公安人员即将到达其等待的地点,该明知的原因可以是行为人自己报案或主动让他人报案,也可以是明知已有他人报案的事实;(3)行为人具有逃离现场或逃避抓捕的客观条件,仍在原地等待处理。若行为人因意志以外的客观因素不能离开原地;或是因醉酒等因素丧失行动自主意志而滞留原地;或是行为人因其罪行并未暴露,留在原地并非是为接受公安人员对其处理的,皆不应认定为自动投案,不属于原地等待型自首。三是形迹可疑型,即公安执法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因认为对象形迹可疑而对其进行盘问,犯罪嫌疑人此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情形。成立形迹可疑型自动投案,一方面要求公安机关并未掌握使行为人与具体案件之间建立起直接关联、紧密联系的证据或线索并由其确定行为人具备犯罪嫌疑;另一方面要求行为人在接受盘问、教育时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该盘问应仅为一般性排查询问而非在已经掌握一定证据或者线索的情况下作出的针对性询问,否则不应认定为自动投案。

精准判断如实供述的内容和程度,严格把握如实供述法定条件的实体关。如实供述要求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其中既包括定罪事实,又包括量刑事实。实践中,要重视辨析以下四种典型情形的供述是否达到如实供述程度:一是片面式供述,即行为人只供认一部分犯罪事实,仍有部分犯罪事实未供认的情形。认定如实供述要结合已供认的犯罪事实与未供认部分的内容权重对比判断。在同一个罪名中已供认大部分犯罪事实,少部分未供认,可认定对该罪名具有如实供述情节。涉嫌多个罪名只供认了部分罪名的,仅对供认的罪名认定具有如实供述情节。衡量已供认事实的比重应根据事实对应的量刑评价比重综合评判,不宜机械地仅以金额或者次数等量化的指标作为判断标准,即供认事实对决定量刑轻重起主要作用的,可认定为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二是抽象表态式供述,即行为人以只供认主要行为的实施但不供述供述的具体行为方式、过程、结果等。一般认为,行为人以只作表态供述,而主要犯罪事实和证据系侦查机关通过细致工作结合其他证据予以确认的,不应认定其如实供述。二是借助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实现司法办案的全程有效监督,将培育廉洁价值理念和廉洁从检实践结合起来,引导干警自觉把廉政理念运用到司法办案的各个环节;强化廉政宣传教育,以知识测试、观看警示教育片、搭建廉政教育互动平台等方式营造“思廉、倡廉、从廉”的廉政氛围,提升检察人员的职业情操。二是以学习促业务。鼓励干警、多读书、读好书,将提升业务能力、检察职业道德及综合素养作为检察人员读书学习的目的,以图书室、征订法律期刊、电子图书阅览等多种方式提供读书学习便利;强化业务理论学习培训,定期组织全院集体培训,选派青年干警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并将学习成果在全院分享,采取以会代训、干警自学等方式增强学习效果;开展检校合作,有条件的基层院与高校共同建立教学科研实习基地,检察官到高校进行实践教学,邀请高校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讲座、业务培训,共同解决检察司法办案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三是检察文化品牌选树示范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新理念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展示基层优秀办案团队的锻造、先进工作机制的完善、精品案例故事的提炼、红色血脉的赓续、党建业务的融合等文化品牌建设成果,引领全体检察人员以高质量履职办案服务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伟业。

切实依照证据裁判规则,筑牢自首证据材料的程序审查关。自首认定须重证据证明,实践中往往存在重定罪轻证据、轻量刑证据的不当倾向,要着力将证据裁判原则完整地贯彻于定罪事实证据与量刑情节证据的审查认定之中。严格审查自首情节的证据材料:一是从形式规范与内容完备两方面认真审查犯罪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到案经过等证据材料,排除各类证据之间的矛盾之处。对缺少到案经过内容或侦查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内容过于简单,而无法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主动投案情节的,应要求侦查机关补充出具到案经过。同时,要注意纠正正对到案经过说明材料的片面依赖倾向,强化证据印证,突出对自首情节的综合审查判断。对到案经过材料出具不实、不细、草率的情况,要注意结合侦查监督手段的运用,从侦查环节就督促侦查机关重视对自首情节证据的收集工作。二是在讯问时要着重对到案经过针对性的讯问,核实核准到案经过。三是向侦查人员认真核实到案经过,了解投案细节,必要时采取印证方式核实相关情节,避免偏听偏信。四是认真审查行为人在不同阶段的供述内容,尤其关注前述四种供述形态,结合证据的印证情况认定是否构成自首。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调查研究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着力提高调查研究质效。

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以依法能动的行政检察履职,办好为民实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实践,把主题教育成果落实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行政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各项工作任务中。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厅局长笔谈

张相军

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来,最高检第七检察厅积极开展主题教育、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兴调查研究有机结合,制定《第七检察厅主题教育具体安排》,在做好统一部署的规定动作基础上,对第七检察厅开展主题教育作出具体安排,明确重点任务,细化教育措施,压实主体责任,突出“四个强化”,做到“四个确保”,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确保“理论学习”有新高度

制定主题教育理论学习方案,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下功夫见实效,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强化领导带头学,厅党支部书记、厅长对《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7本学习用书作提纲挈领的介绍,结合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最高检关于生态环境和资源检察专项报告工作有关安排,领学解读《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中关于生态环境和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重点内容,为新征程上以高质量行政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指引。开展集中研讨学,组织全厅同志在按要求参加院里集中学习、专题辅导和研讨交流的基础上,将领导与集体学习有机结合、自学研读与交流研讨有机结合,每周至少安排半天开展集中学习,由厅领导、支部委员、主办检察官结合岗位职责带头领学,七厅党支部、党小组、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同步同时学,真正将党的创新理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先进典型激励学,组织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人员开展主题教育专题培训,邀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河南省新乡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张世光同志,围绕“坚持人民至上、追求止于至善、用心用情书写人民满意行政检察答卷”主题作辅导报告,激励引导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干警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做到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召开“传承检察精神,凝聚奋进力量,合力推进行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退休同志欢送会,学习田力、齐占洲两位荣休检察官坚如磐石的理想信念、舍我其谁的担当精神、信守法治的职业

忠诚、始终不渝的为民情怀、传承检察精神,用忠诚担当续写行政检察的绚丽篇章。丰富拓展方式学,结合主题教育和干部教育整顿,丰富主题党日、主题党团日形式,拓展学习教育内容。在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期间,组织七厅党员干部和来自全国的96名参赛选手、32名领队队在苏南抗战胜利纪念馆、新四军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重温入党誓词,运用红色教育资源和党性教育基地开展参观学习,砥砺理想信念和初心使命。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于法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等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小专项”,举办全国行政检察网络讲堂,邀请基层检察院检察官开展案例教学,交流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的有益经验,增强以法治之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决策部署的政治自觉。

强化走基层察实情,确保“调查研究”有新深度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调查研究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着力提高调查研究质效。有序组织、科学谋划,将调查研究作为推进行政检察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抓手,根据最高检《关于在检察机关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制定《第七检察厅调研工作安排》,围绕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强化对行政公益诉讼的监督制约,适应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实现行政检察精准监督,行政检察助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主题,对新时代新征程行政检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总体要求、调研内容、方法步骤等作出明确部署。以上率下、扎实推进,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的地方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具体工作指导。聚焦“行政检察听证解心结、促进案结事了减讼累”和“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作用助力生态环境和

建议措施。目前,已先后赴北京、河北、吉林、江苏、湖北、湖南等地开展调研活动,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相关工作情况,完成调研报告,并根据应勇检察长批示,起草相关工作意见。“调”“研”结合、对症下药,针对有关地方检察建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派出调研组进行蹲点式调研,查找在出台指导意见、明确检察建议类型、设计案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细化措施,通过明确检察建议适用类型、加强指导、完善系统录入、加大教育培训等推动解决,用高质量检察建议推动解决社会治理难题,共同推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

强化积极担当作为,确保“推动发展”有新作为

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以依法能动的行政检察履职,办好为民实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实践,把主题教育成果落实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行政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各项工作任务中。聚焦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小专项”活动,重点围绕与营商环境有关的市场监管、税收管理、市场准入、经营许可等领域,加大办案力度,依法妥善办理涉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登记、行政补偿、行政协议等方面的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权益。聚焦依职权行至至、做实检察为民,持续深入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紧紧围绕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治安、婚姻登记等重点民生领域,以及妇女、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特定群体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全面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责,用心用情办好关乎人心向背的民生民利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围绕农民权益保障、残疾人权益保障、营商环境优化等编发六期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加强具体工作指导。聚焦“行政检察听证解心结、促进案结事了减讼累”和“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作用助力生态环境和

优化发展路径彰显检察文化价值



杨耀明

检察文化是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基于权力制约、人权保障、公共利益保护及司法正义等需求,逐步衍生出的法律文化,体现检察职业的规定性、检察群体性和检察工作的共同性,包括检察官之间、检察机关与其他社会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关系。检察文化以检察职业群体为主体,以检察实践和检察权运行为核心,伴随着检察制度的发展不断淬炼、不断丰富,推动检察事业持续发展。深化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是对党的二十大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更高要求、更重责任的最好响应。作为检察工作基础的基层检察工作必须补短板强弱项,以检察文化推进基层检察工作。

检察文化的功能作用

价值引领。检察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特别是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推动检察文化建设,有利于为每名检察人员提供实现自我价值和集体价值相统一的精神支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融入检察工作各个环节,成为检察人员的价值取向、行为习惯和工作标准。

行为规范。检察文化对检察人员具有约束力,既包括制度规范的刚性约束,也包括制度精神、心理、舆论等软性约束,从而促使个体自愿与主流意识有机融合。其中,典型示范、人文关怀等具有鲜明时代特色和人文精神的方式和手段,能够正面引导、激励检察人员,无形地规范检察人员的行为,并形成自我约束;制度规范能够刚性约束检察人员,明确可为和不可为的范围,限定底线,强化内部管理。



凝聚合力。积极向上的检察文化对于检察机关成为一个规范有序的体系而协调运转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其以检察人员共同遵守的价值理念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增强检察机关的内部团结,协调和保持内部一致性,形成步调一致、密切协作、团结和谐的工作氛围,发挥凝心聚力的作用。

辐射传播。法律文化是法治建设和检察文化建设的土壤,检察文化的繁荣发展,不仅在检察机关内部可以形成良好的传承,还对检察机关提升司法公信力、塑造良好社会形象、扩大社会影响力具有极大推动作用,有助于将法治理念、公平正义观念等法律文化向社会传播,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

推进检察文化发展的路径选择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坚定职业信仰、培育职业精神、提高职业素质、规范职业行为、塑造职业形象开展检察文化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健全完善党建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以及民主评议等组织生活制度,细化党内政治生活细则,实现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规范化,以党建推动检察业务。发挥党建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提高党建工作水平、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两个责任”、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正风肃纪

规范司法等方面着力强化班子建设,将干警的思想和行动凝聚到全院工作目标上,将党建形成的战斗力转化为司法水平的不断提升。

发挥基层检察文化资源优势。对于检察文化而言,检察工作是本体,是基础;检察文化是源动力,能够推动检察事业创新发展,要充分挖掘基层检察文化建设的优势资源,不断增添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的源动力。一是丰富的检察工作实践经验。基层检察机关是检察实践的最前沿,在长期大量案件办理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案件资源,在总结检察实践、提炼精神内核而推进检察文化建设方面具有先天优势。二是贴近群众。检察文化建设需要在反馈中不断完善,而人民群众的感受是对检察文化建设的最好反馈,可从人民群众的评价中梳理总结重要信息,给检察文化建设的调适提供最佳建议。三是庞大的青年干警队伍。青年干警是生力军,是检察队伍中最有创造力和开拓精神的群体。调动基层青年干警的积极性,能够为检察文化建设注入新鲜血液,提升创新能力。四是多样的地域特色。基层检察机关分布在具有不同特色的地域,辖区内的人文、自然环境以及传统文化对检察文化的建设均具有深刻影响,应切实挖掘、拓展、凸显这些特色,造就共同行为准则下具有地方差异性的检察文化,丰富检察文化建设的多样性。

加大检察文化理论研究力度。近年来,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和检察文化建设的实践取得了巨大成就,为检察文化注入了新鲜血液,但检察文化的健康发展还有待进一步强化,仍需要继续深入研究,以适应新时代发展新要求。一是对检察文化的研究要以检察文化为核心,沿着法律文化—检察权—检察文化的逻辑进行分析,只有从社会学和文化学的角度对检察文化属性及价值进行研究,才能抓住检察文化的本质;二是对检察文化的研究要从哲学、法学、社会学及历史学等多个角度进行,从而揭示其历史沿革、多维属性、本质及规律,深化对检察文化的认识,明确检察文化的发展方向;三是将检察文化的建构机制作为重点研究对象,为检察文化建设的提供系统的机制支撑,保障检察文化建

设在科学道路上进行。以检察文化促队伍建设。队伍建设是检察机关基础性、战略性的工程,是检察事业发展的基础,而强化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对于打造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具有重大意义。一是以廉政促作风。完善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谈心交心及诫勉谈话等制度,切实把学习焕发出来的政治热情和工作动能,转化为对党和人民忠诚奉献、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实际行动;借助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实现司法办案的全程有效监督,将培育廉洁价值理念和廉洁从检实践结合起来,引导干警自觉把廉政理念运用到司法办案的各个环节;强化廉政宣传教育,以知识测试、观看警示教育片、搭建廉政教育互动平台等方式营造“思廉、倡廉、从廉”的廉政氛围,提升检察人员的职业情操。二是以学习促业务。鼓励干警、多读书、读好书,将提升业务能力、检察职业道德及综合素养作为检察人员读书学习的目的,以图书室、征订法律期刊、电子图书阅览等多种方式提供读书学习便利;强化业务理论学习培训,定期组织全院集体培训,选派青年干警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并将学习成果在全院分享,采取以会代训、干警自学等方式增强学习效果;开展检校合作,有条件的基层院与高校共同建立教学科研实习基地,检察官到高校进行实践教学,邀请高校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讲座、业务培训,共同解决检察司法办案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三是检察文化品牌选树示范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新理念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展示基层优秀办案团队的锻造、先进工作机制的完善、精品案例故事的提炼、红色血脉的赓续、党建业务的融合等文化品牌建设成果,引领全体检察人员以高质量履职办案服务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伟业。

【作者为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本文系2023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检察文化理念实践探索研究”(GSJC2023-48-02)阶段性成果】